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儿童福利院的采购儿童康复设备货物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孤独症评估及分级诊疗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儿童认知评估训练系统、儿童感觉统合评估训练系统、早期语音和语音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70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79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眼动认知评估训练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亿民中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